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滨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修改、调整再融资方案并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将触发《认购协议》终止条款。公司应与原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终止《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及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撤回向深交所递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同时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

协议》。作为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潜在关联方，格物致知伍号、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相应终止。相关关联交易的终止不影响公司再融资各项工作进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中间体项目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还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提交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

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机构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